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課程規劃

暨教學活動防疫指引

110.09.16.期初課發會通過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76501 號函辦理。
- 二、 學校課程規劃暨教學活動防疫指引內容：

(一) 開學前學生學習整備工作要點

-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開學前疫情整備及防疫演練檢核表(附件 1)進行開學前防疫整備工作。
- (2) 學校預為擬訂全校性因應大規模停課之「居家學習演練計畫」，尤其針對本學年度新生、重新編班年級與新轉入之學生，優先做好居家學習資訊設備盤點、帳號開通及模擬演練事宜。
- (3) 隨時掌握受聘教職員工及外聘勞務相關人員(含校內外教師、運動教練、救生員、司機、警衛保全、午餐供應人力、課後社團、兼任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及約聘人力等)疫苗施打情形。未完成第一劑疫苗接種之教職員工。
- (4) 定期更新本校網站防疫專區內容，善用跑馬燈、班級網站、多媒體看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防疫宣導另可利用簡訊、Line 群組、電子聯絡簿等預先發送學校防疫規劃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二) 開學初期學生學力追蹤輔導機制

- (1) 為因應學生停課期間可能產生之「學習滑坡」(learning loss)現象，本校以年級為單位，透過教學研討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相關機制討論研議規劃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評量掌握學生知能起點及精熟度，調整教學內容進度，或研擬補救教學、學習扶助等措施，落實學習銜接工作。並透過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偵測學生學習起點行為，提供導師及任課教師量化數據，以輔助教師調整教學內容並協助學生學習。
- (2) 本校於學校日時，就各領域/科目安置性評量或診斷性評量實施方式與結果、居家學習演練計畫及相應教學調整、學校防疫事項公告專區等資訊，向家長充分宣導及溝通，建立親師合作機制，共同支持學生學習。
- (3) 學校透過課前之教學目標調整，課中之適性化、差異化教學及多元評量實施課後之適性

補救教學，確實保障學生學習成效及學習權益。

(三) 開學後持續落實日常課程教學防疫行動

- (1) 每日應監測學生體溫(請教職員工自主定期量測體溫)，落實學生上學前、入校時、下午上課前至少各量測一次體溫。如有疑似發燒(額溫> 37.5 度、耳溫>38 度)之個案，應先行隔離至妥適區域，同時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學校應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進行通報。
- (2) 本校加強防疫措施(實名制、全程佩戴口罩、量測體溫、維持室內通風、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固定分組並落實點名，維持社交距離及開啟空調設備時對角處各開一扇窗，每扇至少 15 公分)，無法達成上開防疫措施要求之活動，應予維持暫停辦理或採線上方式辦理。
- (3) 每日應進行班級教室消毒(每日課程前後消毒一次，並視使用情形增加頻率 2-3 次專科教室及非戶外活動空間若當日若有使用者，則應進行空間及相關器材設備消毒工作，設備器材並應避免共用，或輪替前應落實清消。
- (4) 教職員工生在校上課/上班期間除飲水、用餐外，以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教室內用餐應採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不可併桌與交談。
- (5) 為使學生持續熟悉線上學習模式，本校教師於平日教學或多元評量中適度融入相關線上資源運用，增加學生線上學習熟悉度。
- (6) 課後學習輔導、社團、技能訓練或校隊培訓等以繼續辦理為原則，但加強所有參與人員所有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並禁止跨校性實體活動。另如涉及跨班或跨年級活動或課程，以採固定人員與固定座位方式規劃，並應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辦理室內外集會戶外教育等活動，落實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集會活動室內外人數上限，並落實防疫措施。
- (7) 本校圖書館仍維持提供借還書、班級圖書箱等服務，並強化書籍消毒作業。
- (8) 學校規劃辦理之校外教學活動(含畢業旅行、戶外教育等於 9 月 30 日前暫緩規劃辦理，後續視疫情狀況調整。課後活動倘有無法達成防疫措施者，應予暫停或調整為線上教學。
- (9) 基於防疫之必要，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暫停辦理非屬必要之校外人士入班教學活動或志工服務，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但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應依本局 110 年 8 月 18 日函頒之「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所

定之「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辦理。發燒者、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禁止入校。

(四) **針對防疫假學生學習模式規劃**：疫情進入第一、二級警戒，學生以實體到校學習為主，為維護部分因疫情考量選擇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學習權益，於課發會討論通過後，採行「**實體、直播線上學習專班**」模式。

(1) **實體、直播線上學習專班**模式：由隨班班級任課教師實施實體教學，同步以攝影機設備進行線上視訊課程(Google-Meet)，提供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居家學習。

[註]

(2) 按不同停課期程規劃，明確揭示當週各節次課程採同步及非同步教學，並可將線上課程網址以超連結方式建立於班級虛擬教室(Google Classroom)中，以利師生直接點選進入課程。

<u>實施對象區間</u>	<u>實施方式</u>	<u>實施班級</u>	<u>實施評量方式</u>	<u>備註</u>
請防疫假學生	實體與同步線上 隨班混成教學	隨班(固定)	各領域自訂後公布，以一次段考為依據，並公告於專班 Google Classroom	以線上 Google-Meet+Google Classroom 混合使用
1 位學生染疫 (全班停課)	同步與非同步線上 專班教學	停課班級	該班教師自訂後統一公告於 Google-Classroom	以線上 Google-Meet+Google Classroom 混合使用
2 位學生以上染疫(全校停課)	同步與非同步線上 各班教學	全校各班	各領域自訂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於學校首頁	以線上 Google-Meet+Google Classroom 混合使用

(3) 定期召開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多元作業與評量方式，並鼓勵各學科教師組織線上授課共備社群，定期辦理增能研習、跨科交流、精進新知，分享線上教育相關資源。

(4) 停止到校或居家學習期間，本校資訊組協助每位經濟弱勢學生均能進行線上學習，並請

導師確認每位經濟弱勢學生行動載具及網路需求，提供家中無載具或網路支持學生申請借用。

(5) 評量方式：

- (A) 線上評量請各領域採從寬認定原則，並鼓勵教師發展多元、彈性、適性評量，採情境式、開放式、素養導向命題，開放學生上傳作品、專題、作文、繪圖、影音作業，檢核學生學習成效；若採用選擇題、是非題等傳統測驗題型，請同步進行防弊機制，如實施同步視訊監考、使用非同步線上學習平臺亂數配題功能、設置作答時限等。
- (B) 線上評量結果主要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學生補救學習之參考，非作為成績排名之目的，請教師、學生善用評量結果調整遠距線上教學策略，實施翻轉教學、差異化教學，提升線上學習成效。
- (C) 本校原規劃之定期評量方式(如紙筆測驗)，若因部分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實施困難時，本校將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開臨時相關會議(如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或課發會)討論，審酌調整定期評量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調整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與平時、定期評量之占分比率；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作法。

<u>學生防疫假區間</u>	<u>評量與成績處理方式</u>	
臨時請假或請假區間 未達二週者	請於專班 Google Classroom 上完成指定作業，並於返校後主動向任課老師詢問作業補繳或考試事宜，並依照任課老師指示完成。	
請假區間 達二週 以上者	請假時間不足一個月	1. 進行線上課程時，需積極完成作業。 2. 依隨班上課之任課老師提供之作業或考試指引，完成課程作業。
	請假時間超過一個月	由於學生請假長度超過一次段考的區間，故由學校招集該班任課老師，個案討論作業繳交及成績處理方案。

- (五) 本校得安排每兩週擇 1 日或平日實施「居家學習演練計畫」之遠距教學(或演練)，以因應疫情升級停課之準備。

(六) 本指引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